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6000.00 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12 个月
- 委托贷款利率：15.0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

为有效运用自有资金，提升经营业绩，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全资子公司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久辐条）拟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支行（以下简称：浦发银行），向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大力神科技）发放贷款 6,000.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贷款年利率为 15%。

本次委托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大力神科技日常经营活动资金，本金到期一次还清，利息按月支付。

本次华久辐条向大力神科技委托贷款资金为华久辐条自有资金。

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委托贷款将由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大力神铝业）提供信用担保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贷款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大力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丹阳市开发区丹访路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曹晓国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6100.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9 月 11 日

经营范围：光学镜片（毛坯）、光学玻璃制品研究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，机械设备、建筑管桩磨具、精密薄板、酸洗板（硅钢板、不锈钢板、镀锌板、彩涂板）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，五金加工，建筑装潢材料、水暖管件销售。[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]

（二）贷款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大力神科技资产总额 944,810,049.97 元，负债总额 347,606,643.28 元，净资产 597,203,406.69 元，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,801,653,470.33 元，实现净利润 80,276,020.74 元。以上数据经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（丹中会审[2017]025 号）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大力神科技资产总额 929,998,746.57 元，负债总额 293,065,102.26 元，净资产 636,933,644.31 元，2017 年 1~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,374,765,848.11 元，实现净利润 39,730,237.62 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.00 万元整，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5%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四、担保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住所：丹阳市开发区圣昌西路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曹晓国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7700.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4 月 6 日

经营范围：铝及铝合金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[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]

（二）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大力神铝业资产总额 2,443,471,243.78 元，负债总额 1,795,252,181.34 元，净资产 648,219,062.44 元，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7,909,281.28 元，实现净利润-176,590,530.69 元。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（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0576 号）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大力神铝业资产总额 2,290,547,210.20 元，负债总额 1,636,997,969.71 元，净资产 653,549,240.49 元，2017 年 1~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6,187,708.96 元，实现净利润-764,504.48 元。

五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华久辐条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华久辐条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。

本次委托贷款将增加华久辐条 2018 年投资收益，进而提升公司 2018 年度收益水平。

六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、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1、由大力神铝业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若大力神科技不能按期、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将由大力神铝业负责代偿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大力神科技的日常经营情况，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经营状况或现金流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。

七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委托贷款外，公司未发生对外委托贷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30日